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江北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教育局，各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6号）、《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2026〕3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正高、副高）职称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对照资格条件，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应组织专人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有误或缺失的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纠正或补充，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依据岗位设置的要求，按岗推荐，无岗不得推荐。通过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

职和教师测评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原则上不少于两个班。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参加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在学校（单位）网站或相关公共场所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

（三）主管部门审查。市、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市教育局于评委会评审前将副高级教师职称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在市教育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评委会评审、推荐。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由市教育局报经市职称工作部门同意，成立市正高级教师推荐委员会，对照相应的资格条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集中教学测评、同行专家评议等方式，在省下达的推荐名额内择优推荐，推荐人选及《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在市教育局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报省教育厅。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职称由省、市职称工作部门委托市教育局组织评审，评委会评审结束后对评审通过人员在市教育局官网进行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发文公布。省、市职称工作部门对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审核后，正式发文公布。评审通过人员自主打印全省统一编号的电子职称证书。

二、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今年省下达我市推荐名额共 58 名，我市分配给各区和市直属学校（单位）的推荐人选共 97 名，其中乡村教师任教满 30 年

不受推荐指标限制（具体名额见附件1）。各区、各校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根据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要求（附件2），于7月17日前报送材料至市教育局人事处（地点：玄武区长江路272号207室）。申报名册、评审表和相关电子版材料均发送至指定邮箱：njjyrsc@163.com。

三、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为主、纸质材料为辅的方式。各区应在9月16日前，按申报方式和材料报送要求（附件3），将申报中小学副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材料连同人员名册（附件4）报送市教育局人事处（地址同上）。直属学校（单位）应在8月28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努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把结对帮扶困境（含学习困难、经济困难或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情况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内容。强化品德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加强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考核评价。职称申报和评审过程中被查实存在道德失范或失信违规等行为而撤销当年申报资格的人员，应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由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严肃惩处，并从申报资格撤销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二）2026年起全面执行我省新颁布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

术资格条件，不断推进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学段各类教师的职称评价机制。总结推广同行专家评审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实现形式，采取授课说课、模拟课堂、现场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杜绝用学生升学率、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简单评价教师。开展分类评审，统筹各学科组中、高级职称评审比例。逐步用足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推动区域内高级教师岗位统筹调配。按组织需要（教育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书面说明）在本区（县）内跨学段调动人事关系的中小学校教师，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且经考核合格，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学段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同时应具有新岗位代表性成果。

（三）坚持把教学情况考察和教学能力考核作为教师职称评审、推荐的必要内容，申报教师除须按要求提供本学科一个完整学年的教案外，还须提供经学校公示和盖章的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除课表外，从事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实验教学、电化教育和少先队工作等教师申报教师高级职称，均须符合现行资格条件明确的业绩要求。教科研训教师和“双肩挑”人员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证明（含听课时间、班级、执教老师、听课内容）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证明（含培训时间、对象、课时、培训内容）。对正高级职称推荐人选须进行以面试答辩或现场教学为主的教学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实际推荐人数的60%。打破“四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奖项、荣誉称号等作为职称晋升的主要评价指标，重点考察教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

际应用和推广价值。

（四）职称申报应优先推荐工作年限长、工作量多、业绩突出的教师。把长期扎根乡村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关爱留守儿童实绩、近五年教学工作量以及到城区学校学习交流等纳入乡村教师评价的重要指标。提高乡村教师职称申报材料质量。因组织安排援藏援疆援青的教师，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派出地参加本市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可免于面试。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派出地继续有效。援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返回后由派出单位直接聘用，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超岗位聘用。高级职称推荐人选在工作中应率先垂范，发挥好“传帮带”的作用，对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要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每人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在线免费学习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公需科目学时证明。专业科目学时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研讨交流、学术会议等情况进行学时计算，并填写《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6年版）》，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

（六）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需要跨系列转评职称的，转岗考核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同级转评条件及程序与正常申报评审要求一致。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需具备本系列（专业）职

称资格1年以上，方可申请高一级职称，截止时间为申报前一年年底，原任职年限和相关业绩可连续计算。高校、高职校、中职校、中小学（幼儿园）、党校、技校等系列之间均需要同级转评。

（七）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二级教师职称初定和评审由各区组织，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以各区有关通知为准。职称初定按照《关于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4〕133号）规定执行。专业、教师资格证不符或转评的人员需参加相应系列一级教师、二级教师评审，二级教师职称由一级教师职称评委会代为评审。

（八）实行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实名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因申报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到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申报材料由各区、各学校（单位）统一提交后，不接受个人或学校（单位）补充材料，逾期未报的视同放弃本次评审。对推荐人选资格把关严重失当造成名额浪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区（学校、单位），核减下一年度正高级职称人数指标。

（九）建立健全诚信制度。凡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失信行为记入全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同时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要求，严肃惩处申报人员及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相关责任人。

- 附件：1.2026 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 2.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评审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要求
- 3.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评审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要求
- 4.南京市 2026 年 XX 区（学校）副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报审人员名册
- 5.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 6.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表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日

附件 1

2026 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区（学校）	名额	区（学校）	名额
玄武区	9	秦淮区	7
建邺区	5	鼓楼区	11
栖霞区	6	雨花台区	6
江宁区	9	江北新区 (含浦口区)	10
六合区	4	高淳区	3
溧水区	5	市教育局直 属学校（单 位）	22

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评审申报方式 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 各区、直属学校(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注重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的合理分布,并向一线教师倾斜,其中担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含副职)的不得超过实际推荐人数的 30%,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长可按教师身份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统一报所在区教育局。

(二)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全面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申报类型为:正常申报、乡村教师正常申报、乡村定向正常申报、专职教科研训人员正常申报。申报人员对照申报类型和相应的资格条件,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单位同意后,按规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递交各区教育局。

(三) 对推荐的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要全面考察并进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市教育局将统一组织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实际推荐人数的 60%,教学

能力考核要作为推荐的重要内容。市教育局将委托专业机构对上报的论文代表作进行查重处理。充分发挥推荐评审中各学科组专家等同行评价的作用，对在教育教学中实际应用并具有推广价值的高水平论文或可替代论文的原创性成果进行评议鉴定，成果原件随不少于2名本学科（专业）正高级专家的鉴定意见一起报送。

（四）各区、各校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确保申报表和材料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内容真实。

二、各区教育局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1.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一式2份，同时发送电子版），请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格式如下：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隶属县（市、区）、市直	学校（单位）名称	学段	送审学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破格情况	考核情况	是否教研训人员	是否乡村教师	是否校级	教学等次测评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1	县（市、区）、市直教育局	xx x 中学	初中	数学	xx x	男	1972 0522	中共党员	副校长	xx x	南京大学	本科学士	1994 0701	数学	1994 0901	数学	2 0	初中	高级教师	2008 0630	正高级教师	无	1 优秀, 4 合格	否	乡村教师	满工作量	优秀	138506 0xxxx	南京市 x x 路 x x 号	21x xxx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2. 表格各类时间按年月日顺序的 8 位数字，如 19720522；3. 学段：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根据任教情况填写初中或小学等；4.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5. 破格情况指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6. “是否乡村教师”栏，如是，应标明：乡村教师、乡村工作满 30 年教师、乡村定向教师。7. 如果副校长满教学工作量以教师身份申报，在“是否校级”栏标明：满工作量。8. 教学等次测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9. 学校（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一致。10. 考核情况表述顺序为优秀在前合格在后，例如：1 优秀，4 合格。

2.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一式1份），格式如下：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区在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选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区教育局全面考察并经申报人员公示（2026年 月 日- 月 日，姓名+职称申报简表），所推荐XXX等XX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未发现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26年 月 日

三、申报人员具体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分为四类：

（一）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3份。《评审表》中凡申报人员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A3打印，一式8份。《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学校应严格审核。

（二）佐证材料

1. 各类佐证材料（含复印件），均须经申报人所在学校（单

位)和县(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教师资格证书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现职称证书、聘书			
综合性表彰	省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证书			限 5 份, 复印件
教育管理	班主任、团队辅导员和其他学生管理工作奖励证书			限 3 份, 复印件
教学工作	幼儿园: 园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			原则为近 5 年的, 教师限 10 次, 研训员限 25 次, 原件
	中小学: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			原则为近 5 年的, 教师限 15 次, 研训员限 25 次, 原件
	近 5 年任教学科(课程)课表			教师任课表或年级总课表, 复印件
	市级评优课(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以上, 或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			限 5 项, 复印件
专业示范	指导青年教师材料(或在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兼职授课、导师材料)			签定的协议书、青年教师获奖证书。限 3 人, 复印件
	担任过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材料			限 5 项, 复印件
	学术团体任职			限 5 项, 复印件

注: 正高级教师推荐人选任现职以来本学科一学年完整教案由推荐委员会保存、备查。教案单独装袋提交, 与其他申报材料不放入同一袋中。

(三) 论文论著代表作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等需提供原件。“高水平论文”一般指发表时被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版）》所列期刊收录的文章；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选的“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文章；或在教育教学研究领域发表的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同行高度认可的文章。申报人员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下图），查不到的不上报。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论文论著教材研究报告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是否“高水平论文”
例：《XXX 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20. 04	教育研究	是

注：教师限提供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 8 篇（部），原件。

（四）课题和教学科研获奖情况（限 2 项）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材料，包括：（1）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2）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3）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包括：（1）获奖证书；（2）成果申报书；（3）成果报告；（4）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1. 10	2/7	2024. 10	

注：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原件。

（五）申报人员材料袋格式要求

1.申报人员材料封面以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格式：

地区：

编号：

学段：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评审学科：_____

拟评职务资格：_____

单位审核人：_____

市、县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2.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地区 _____ 学校（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是否研训员 _____ 是否乡村或乡村“三定向” _____ 是否校级 _____

四、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学校(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首聘时间			
学段		送审学科		最高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是否乡村或乡村“三定向”		破格情况		班主任工作年限	
设区市集中教学测评等次		考核情况				教育管理工作年限	
参加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							
从教以来获综合奖励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总人数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任教学校	任教学科或授课名称	授课对象、年级、人数及教学质量		周课时	学年总学时
	任现职期间平均周课时						

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困境学生等情况								
起止时间	帮扶学生成果						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开设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等情况								
时间	名称		在何范围开设			组织单位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时间	业绩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出版、发表、交流及获奖情况			
教师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指导对象）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推荐评审委员会评议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审核人（签名）：

备注：本表 A3 打印，限填一页。

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评审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评审申报方式

(一) 申报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采用网上申报为主、纸质材料为辅的方式。申报人员需在7月24日前实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网址<https://www.jsr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材料均需申报单位审核后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原件备查。通过网上审核的申报人员，可登录职称信息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与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并递交。

(二) 教育教学实绩是评聘教师职务的主要依据，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教师，不仅要提供评审条件中有关教育和教学工作所要求的材料，还需提供近两年所教学科一个完整学年的教案，供评委会对申报者的教育教学情况进行考察，学校中层管理人员还要提供近两年中一个完整学年的听课记录，研训员和校领导另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记录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汇总表。

(三) 根据规定，申报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职称均应参加专业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今年将继续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查重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推荐评审中各学科组专家等同行评价的作用，对在教育教学中实际应用并具有推广价值的高水平论文或可替代论文的原创性成果进行评议鉴定。鉴定专家不少于2人，须具备本学科（专业）正高级职称，同行

评价表（格式参考正高级评价表）随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四）区属学校（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报送区教育局；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及委托评审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按属地化的原则，报送学校所在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五）副高级教师按照《关于公布 2024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5〕201 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请各区、有关直属学校（单位）在市公示后，将评审费交送市教育局人事处。

二、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网址 <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三、填报事项

系统中上传电子材料均应为 PDF 格式，用原件进行扫描。除基本材料和论文外，每项一个 PDF，每个 PDF 不能大于 20M。请按规定的数量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如超过限制则按规定的数量从前往后依次认可相关材料。

（一）职称申报基本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系统默认获取申报人省内参保信息，如申报人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照片需要更新的，请至所在地的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网点办理，确保省、市社保信息一致。

2.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请填写本人信息。移动电话如需修改，请在个人中心-我的信息-基本信息里修改。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职称）：请下拉选择本人现职称名称（例：教育→中小学→一级教师），涉及未列职称的，请选择“其他”，并手动填写具体名称。

4.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5.所属行政区划：请选择单位所在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请选择“南京市本级”。

6.现从事专业：请下拉选择所从事的专业（例：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教师→语文）。

7.工作单位性质：请选择工作单位的性质（事业单位）。

8.实际工作单位是否在江苏参保：请选择是或否。

9.工作单位：请输入单位全称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选择所在单位。

10.行政主管部门：请选择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

11.申报专业：请下拉选择专业的最后一级子节点（例：

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教师→语文)。

12.选择申报级别、申报资格名称、申报评委会，系统根据单位行政区划、级别、专业字段筛选出可申报评委会，根据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选择所需申报的评委会。

13.申报类型：选择正常申报或破格申报。

14.从教现专业年限（教龄）、班主任工作年限、现所教学段、现所教学科、是否乡村教师：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进入下一阶段信息的填写和材料的上传。

（二）学历学位信息

1.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

2.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按实际情况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现职称）证书和聘书以及现职称评审表、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范围内人员须有定期注册页，不在定期注册范围内人员须有单位说明）。

（四）参加学术团体情况（非必填项）：按实际情况填写，限 5 条，附件上传任职证书或文件。

（五）社会兼职情况（非必填项）：按实际情况填写，限 5 条，附件上传任职证书或文件。

（六）奖惩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限 10 条，附件上传相关证书。

（七）工作经历：PDF 见样表，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主

要从事技术工作”指的为样表中的：“从事的主要教学工作”。

（八）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至多 10 条（超过 10 年的，在系统中填写内容填近 10 年的），PDF 见样表，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另需上传经学校公示和盖章的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

（九）任现职以来教学主要业绩成果：限 10 条，附件上传证书及教案。

（十）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情况：限 10 条，附件上传佐证材料（如聘书、证书、工作计划安排、总结等）。

（十一）任现职以来组织课外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情况：限 5 条，附件上传佐证材料（如聘书、证书、工作计划安排、总结等）。

（十二）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情况（中级职称非必填项）：附件上传佐证材料（如指导协议、指导成果、过程性材料等，限 3 人，每人证书不超过 5 份）。

（十三）任现职以来教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1. 学术成果信息：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获奖论文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和文章 PDF；论著和教材提供 PDF 格式电子稿（需含版权页）；以上均需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内容不得是图片格式。申报高级教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教科研材料 5 篇（含 1 篇教学实践报告

或教学案例，教科研人员 6 篇），中级限 3 篇。论文是每篇为一个 PDF。

2.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非必填项），限 1 项，每个课题应含 3 种材料：（1）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2）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3）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十四）任现职以来培训、进修等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并上传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请上传《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6 年版）》，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附件上传继续教育证书（须有验证页）、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及相关培训证书。

（十五）工作总结：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建议至少 800 字，请勿超过 2000 字。

（十六）年度考核信息：限 5 条，近 5 年。经单位盖章的任期考核表（见样表）和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教育教学实绩、教科研成果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签署具体意见）以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年度考核证书或考核表。

（十七）学校（单位）推荐意见：按实际情况填写。

（十八）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1.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PDF 文件（单位盖章）；

2.个人承诺书：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 PDF 文件（个人手写签名）。

（十九）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请表和破格申报相关佐证

材料，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十)其他材料：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上传材料名称分别为：“教师业务档案”“简表”“其他”“乡村教师证明”“交流证明”的材料，其中“教师业务档案”（近两学年）、“简表”必传；如果申报乡村教师，“乡村教师证明”必传；义务教育学校在编教师申报高级教师，“交流证明”必传。

申报人填写完所有的信息后，可以预览申报表，确认申报信息正确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此次申报，等待后续审核。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此次申报的信息，在“个人中心”-“办理中”可查看暂存的信息，并可修改提交。如点击“取消申请”按钮，则删除此次申报的信息。

四、其他事项

1.申报进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在“办件”中查询审核情况。

2.证书（申报表）查询和打印：请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进行证书查询、电子证书打印和申报表打印。也可在“个人中心”中，进入个人年度申报页面，下载打印签章评审申报表。

五、纸质材料

1.初审通过人员到申报系统平台在线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加盖单位人事或职

称部门公章)。

2.高级申报人员,《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五份(两页左右并排A3打印加盖公章)。

3.教师近两年所教学科1个完整学年的教案,学校中层管理人员另附近两年中一个完整学年的听课笔记,研训员和校领导另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记录原件(含听课时间、班级、执教老师、听课内容)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汇总表(含培训时间、对象、课时、培训内容)。

六、南京市中小学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地区代码”“学科代码”一览表

地 区	代 码	学 科	代 码
直属单位	00	中学语文	A
		小学语文	XA
玄 武 区	01	中学数学	B
		小学数学	XB
秦 淮 区	02	中学外语	C
		小学外语	XC
建 邺 区	03	高中思想政治、 初中道德与法治	D
		小学道德与法治	XD
鼓 楼 区	04	历史	E
江 北 新 区	05	地理	F
栖 霞 区	07	中学音乐	G
		小学音乐	XG
雨 花 台 区	08	中学体育	H
		小学体育	XH
江 宁 区	09	中学美术	I
		小学美术	XI
六 合 区	10	生物	J
溧 水 区	11	物理	K
高 淳 区	12	化学	L
委托评审	13	中学信息技术	M
		小学信息技术	XM
		劳动技术 通用技术	N
		心理健康教育	O
		科学	P
		综合实践活动	Q

七、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026 年专业面试（答辩）工作办法

（一）面试（答辩）的对象

申报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面试（答辩）的形式

1.一般性答辩。根据不同学科，分别采用说课或试讲、案例分析、回答问题、技能测试等方式（抽题后给不少于 15 分钟的准备时间）。

2.针对性答辩。评委针对申报者提供的论文和业绩材料提出若干问题进行质疑和考察。

（三）面试（答辩）的内容

1.一般性答辩：

回答问题应围绕学科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申报者在事先制好的试题中随机抽取。

说课或试讲使用现行中小学、幼儿园教材，由评委指定篇目或章节、段落。

案例分析围绕学科教学，由各学科评审组提供案例，从申报者针对案例提出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等方面进行考察。

技能测试围绕教学基本功，由各学科评审组根据学科特点对申报者进行考察。

2.针对性答辩：

回答评委给定的问题，对论文和业绩材料作出说明或阐发论述（英语教师要求用英语叙述部分或全部的内容）。

回答评委提出的其他有关问题。

（四）面试（答辩）的评分等级和标准

评分等级为合格、不合格。

评分标准（略）。

（五）面试（答辩）结果的使用

面试不合格者不能晋升职称。

附件 5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盖章）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非本校工作年限	
交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学校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薄弱学校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化办学内部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经历：					

本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区教育局（盖章）

2026 年 月 日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盖章）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乡村学校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备注：请注明工作经历中的每所学校是否乡村学校。

本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区教育局（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6

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同行评价表

(本表由推荐评审部门指定学科组或2名以上同学科专家填写)

代表作 题目	1. 申报人填写 _____					
	2. _____					
	3. _____					
项目	内 容	代表作 序号	评价等级			
			好	较好	一般	差
先进性	1. 在教育科学理论、学科建设等方面提出新见解、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的深度和广度。	1				
		2				
		3				
	2. 在拓宽本学科领域、推动本学科发展方面的贡献。	1				
		2				
		3				
科学性	1. 代表作中研究成果本身的合理性、深刻性。	1				
		2				
		3				
	2. 所依据理论、原则和方法的正确性、先进性。	1				
		2				
		3				
	3. 论文、著作、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	1				
		2				
		3				
应用性	1. 对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	1				
		2				
		3				
	2. 推广应用后可能取得的社会效益。	1				
		2				
		3				
	3. 本成果的同行评价、社会评价及被引用情况。	1				
		2				
		3				
其他	项 目		是(有)		否(无)	
	1. 论文主要见解、理论、概念、方法有无错误。	1				
		2				
		3				
	2. 论文主要见解、理论、概念、方法是否需要商榷。	1				
		2				
		3				
	3. 论文是否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部分。	1				
		2				
		3				

注：请专家在相应栏内打“√”。

(推荐评审学科组) 专家鉴定结论意见

专家一：（专家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本人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鉴定日期：</p>
专家二：（专家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本人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鉴定日期</p>
专家三：（专家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本人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鉴定日期</p>

注：本表可由推荐评审学科组专家集中填写，也可由同行专家分别填写。